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97年4月施政報告

### 壹、重要施政成果（提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累計至97年4月止，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總計2件2人死亡，與去年同期（10件10人）比較，減少8件8人，減少比率達80%。

（二）加強勞動檢查，創造「安全城市，活力臺北」的新天地（合計檢查18,214場次）：

1. 97年至4月底止，勞動條件檢查計1,629場次。

2. 97年至4月底止，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8,941場次。

3. 97年至4月底止，營造業等檢查場次如下（除自主檢查回報外，合計7,644場次）：

（1）營造業安全衛生檢查計6,640場次。

（2）營造業自主稽查及聯合檢查計：

1. 自主檢查回報計1,238場次。

2. 科長等聯合稽查督導計 136場次。

（3）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32場次，現場查核30場次。

（4）鐵鷹專案（廣告招牌、吊車、吊籠、舞台搭設等臨時性作業）檢查計838場次。

（三）「2008年勞動安全年系列宣導活動」：

1. 「2008勞動安全關懷系列」擬辦理4場座談會：

（1）97年3月31日假勞工教育館舉辦關懷系列第1場「我愛人人，人人愛我？」護士座談會議，探討護士職業病預防、工時保護及團結權等事項，會中特別邀請文化大學法律系邱駿彥教授、臺北市產業總工會周佳君總幹事、臺大醫院安全衛生室吳清雲主任及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林月桂理事長等人分別代表學者、勞方、資方及護理公會身分參加綜合討論，另請一名現職護士出席闡述護理勞動親身體驗經歷。喚起國人對護士職場安全衛生的關懷。現場反應熱烈，計87人參加。

（2）97年4月28日假勞工教育館舉辦關懷系列第2場「點工座談會」，除邀請兩名現職點工出席現身說法外，並邀請到臺北市產業

總工會賴吳明理事、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代表等人分別代表勞方及資方參加綜合討論。希望能夠透過研討，更保護點工勞工之安全及權益。現場反應熱烈，計93人參加。

2. 辦理「職災案例研討會」：97年3月27日假勞工教育館舉辦第1季「職災案例研討會」，針對一些案例加以檢討，計97人參加。

3. 宣導座談會（辦4場，計294人參加）：

(1) 97年1月16日及23日各辦理1場「降低本市公共工程及作業勞工職業災害座談會座談會」各計51人及64人參加。

(2) 97年4月30日「97年度一般行業自主管理座談會」計79人參加。

(3) 97年4月8日假信義區公所辦理「吊籠作業安全宣導會」計100人參加。

4. 辦理「自主稽查實施計畫」及安全夥伴檢討會（計320人參加）：

(1) 97年1月3日辦理「96年度第4季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實施計畫檢討會」計100人參加。

(2) 97年1月8日辦理「96年度安全夥伴合作成效檢討會」計100人參加。

(3) 97年4月3日辦理「97年度第1季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實施計畫檢討會」計37個事業單位，120人參加。

5. 辦理「97年度職災案例檢討會」：分別於97年1月10日、2月27日及4月3日辦理3次「97年度職災案例檢討會」。

6.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辦8場，計390人參加）：

(1) 97年3月24日至26日假本處辦理3梯次「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合計150人參加。

(2) 97年3月20日假本處辦理「吊籠作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47人參加。

(3) 97年4月17日假本處辦理「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55人參加。

(4) 97年4月21日、22日及24日、25日假本府公訓處2梯次「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合計98人參加。

(5) 97年4月24日假本府公訓處辦理「鍋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有40人參加。

(四) 修正一般行業自主管理制度，由原本事業單位提出申請，勞檢處認定合格之方式，變革為勞檢處指定事業單位為自主管理單位，不定期前往督導檢查。於4月30日舉辦說明會，計有55家事業單位共79人參加。

**(五) 「勞動安全電子報」：**

1. **每月固定出刊：**97年度為加強宣導，創設「勞動安全電子報」，至97年4月20日止發佈第4期，內容有勞動檢查政策、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3,204人。
2. **即時出刊：**另針對即時新聞亦發佈「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及呼籲從事機械停車設備維修作業和傾卸垃圾作業者，雇主應對其作業項目，訂定安全作業流程並確實執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5,858人次。使剛發生之訊息也可以讓各事業單位及勞工即時拿到第一手之資料。

**貳、創新措施**

**一、臺北市營造工程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設置推動計畫**

(一) 訂定營造工程安全視訊監控系統推動計畫。

(二) 採重點監督檢查，減少勞動檢查人力，強化施工單位自主管理。

**二、建構勞動安全人員夥伴關係**

(一) 建置勞動安全人員資料庫：隨時提供職災簡訊、教育訓練、宣導會及研討會等訊息。

(二) 發佈新聞稿及勞動安全電子報：提供勞動安全人員夥伴們有關勞動新修法令、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

**三、「2008勞動安全關懷系列座談活動」**

關懷重視勞工（護士、點工、加油工、門市服務人員）權益，強化其職場知能，建立安全、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重要勞動政策：**

(一) 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其細目分別為：1. 安全衛生專業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系統。2. 回流教育訓練。3. 危險性機械設備申請檢查

- (二) 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其內容為：1. 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並提高優惠誘因。2. 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
- (三) 分級勞動檢查、週期不定時複查。其內容為：1. 營造工地實施高風險、次風險或一般工地三級管理。2. 一般行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發生職業災害者參照列入規範。
- (四) 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疑慮，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五) 重視教育訓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求營造業安全管理專業化，特於97年1月8日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4條，於未來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加入營造業管理制度及實務。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每2年至少接受訓練6小時；環境測定、安全評估及作業主管部分每3年至少接受訓練6小時；其他特殊作業、急救或一般勞工則每3年至少接受訓練3小時。違之得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款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另依統計本市96年重大職業災害，28位罹災者中就有19位未曾受過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即高達68%的罹災勞工連職場上最基本的安全衛生知識都沒有，這也代表罹災勞工因沒有危機意識而肇災的可能性偏高。所以教育訓練也是本處未來之施政重點。

## 二、預定辦理活動如下：

- (一) 5月5日及6日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第3梯次「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
- (二) 5月8日擬辦理「壓力容器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梯次。
- (三) 5月13日及14日辦理2場「有機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 (四) 5月15日及22日分別辦理「高空作業車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五) 5月23日辦理「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 (六) 97年7月31日及9月30日將再辦理2場大型座談會，分別對「加油工」及「門市服務人員」的權益辦理座談會。

三、期待人人「勤勞安」、「保安康」，共同構築「勞動安全」、「零災害」的優質工作環境，讓「安全城市·活力臺北」成為寫照。